

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涉案车辆救援、保管服务协议

甲方：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洋县宝丰救援停车场（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涉案车辆拖移、保管流程，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确保甲方依法扣留的涉案车辆得到妥善拖移、保管，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公安交通交管执法活动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涉案车辆救援、保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车辆拖移、保管范围

甲方在交通秩序管理、交通事故处理等执法过程中，依法扣押、扣留、随案移送的各类涉案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非机动车，涉案车辆涵盖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涉案嫌疑车辆等），均属于本协议约定的拖移、保管范围。

第二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车辆拖移、保管工作、安全管理、台账建立、人员履职、设施维护等情况行使常态化检查、监督与考核权，发现问题有

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开展车辆拖移、保管工作，对乙方违反协议约定、违规操作或履职不到位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协议。

(3) 依法对涉案车辆进行登记、查验、调取、移送、返还及处置，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不得无故拖延、拒绝。每季度组织与乙方共同对涉案车辆进行全面清理核对，逐一核对台账与实物信息，确保台账登记与车辆实际情况一致，核对结果双方签字确认存档。

(4) 在依法扣留车辆后 24 小时内，将车辆及相关法律文书完整移交乙方登记、保管。

(5) 移交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车牌号、车架号、车辆类型、颜色、车辆状况、随车物品等），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车辆存在的重大损坏、安全隐患等情况。

(6)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车辆救援、保管相关费用。

(7) 涉案车辆需要返还、移交或处置时，须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凭书面通知办理相关手续。

(8) 对结案后当事人拒不认领，或经依法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涉案车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依法进行处置，乙方应配合提供车辆保管期间的相关记录。

(9) 对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救援公司进行资质审核、备案管理，监督第三方救援公司救援行为，确保其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相关规范。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接收甲方移交的车辆时，应仔细核对车辆实物、车辆信息与相关法律文书载明的情形，接收时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现信息不一致、车辆损坏情况与记录不符或资料缺失的，有权拒绝接收。

(2) 硬件保障：确保停车场实际使用面积不低于 10 亩，场地路面全部硬化处理，能满足涉案车辆安全停放需求；配备符合标准的车棚、防雨防晒遮盖物，对事故损坏严重车辆、报废车辆、易损坏车辆等特定车辆，提供专项防护措施，防止二次损坏；严格按照消防规范配足配齐消防设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确保消防设备完好有效，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并记录；安装全覆盖、无死角的监控系统，监控摄像头位置合理、画面清晰可辨，监控录像保存期限不少于 90 天，不得擅自删除、篡改监控录像；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如“涉案车辆专用停车场”“禁止烟火”等）和物理隔离设施，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涉案车辆存放区域。

(3) 人员管理：配备足额专职保管人员和救援人员，保管人员、救援人员需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和法律法规学习，明确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确保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建立工作人员档案，便于甲方检查。

(4) 制度规定：围绕车辆拖移、保管工作，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具体包括岗位职责、交接班制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台账登记制度、出入场登记制度、救援操作规程、应急处置制度等，严格执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5) 登记台账：实行“一车一档”管理，逐步建立电子台账与纸质台账双重保管模式，做到台账齐全、账实相符。台账需详细载明车辆接收时间、移交单位、移交人、接收人、车辆类型、颜色、车牌号、车架号、车辆状况、随车物品、放车时间等，确保与甲方台账信息完全一致。

(6) 保管规范：乙方应专门划定独立区域用于存放涉案车辆，严格区分事故车辆、一般违法车辆与其它车辆的停放区域，严禁混放；对危险品车辆、涉重大案件、敏感案件或存在争议的车辆，单独划定停放区域，加强防护，确保涉案车辆管理的独立性与安全性；定期对停放的涉案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防止出现人为损坏、被盗、零部件丢失、漏油、火灾等问题；严禁私自拆卸、挪用、损毁涉案车辆及随车物品，严禁将涉案车辆用于私人用途。

(7) 随车物品处理：被扣车辆随车所载物品，由当事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车辆暂扣凭证等相关证明，原则上在甲方办案人员在场监督的情况下，乙方积极配合当事人卸货、转移货物，全程做好现场记录。

(8) 救援保障与响应：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标准的救援设备，救援车辆应按照规定登记挂牌并购置保险，严禁无牌、报废车辆参与救援。救援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救援设备应定期检修、维护，确保性能良好，能满足各类涉案车辆救援需求。接到甲方施救通知后，应立即安排救援人员、拖移设备出车开展施救工作，确保在合理时限内抵达施救现场；施救过程中，应妥善保管车辆随车物品，不得私自拆

卸、挪用，救援完成后及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停车场并做好登记交接。
建立完善的道路救援服务台账留存备查。

（10）费用规范：对甲方在交通秩序管理、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法查处过程中依法扣留的车辆实施拖车等施救作业的，不得向甲方、当事人收取任何施救、停车费用；因交通事故致车辆无法安全行驶且未被依法扣留的，或当事人自行委托的情形，由当事人或者甲方联系乙方进行拖移（含代为驾驶），所需施救费用由乙方依据有关规定向当事人收取。

（11）现场配合：救援过程中，救援人员要积极配合甲方处警民警进行现场处置，协助疏导交通、清理事故现场，服从处警民警的指挥调度，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或拒绝配合工作。

（12）委托救援约定：乙方中标后，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交通事故集中发生、救援设备故障、救援人员突发短缺、极端天气等）导致自身救援能力不足，无力承担甲方交办的更多救援任务时，由乙方委托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救援公司参与救援工作，但必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提交委托救援申请及受托救援公司的相关资质证明，经甲方对受托救援公司的资质审核同意后，方可委托其开展救援工作，并将受托救援公司报甲方备案。受托救援公司的救援行为需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及相关规范，其产生的所有救援费用均由乙方从本协议约定的年度服务费用中列支，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救援、保管相关费用。乙方对受托救援公司的救援行为、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受托救援公司违规操作、履职不到位导致车

辆损坏、随车物品丢失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按照上述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擅自委托无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救援公司参与救援，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救援、保管业务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 车辆处置流程

一、车辆返还

甲方出具《物品返还凭证》，明确车辆返还对象、车辆信息等内容，乙方凭甲方出具的《物品返还凭证》及当事人有效身份证明，核对无误后办理车辆出场手续，并做好登记记录，将《物品返还凭证》留存归档。

二、车辆收缴与处置

对达到报废标准、依法应当收缴，或结案后拒不认领、经依法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涉案车辆，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办理车辆信息变更、公告等相关手续；在甲方完成公告程序、依法作出处置决定后，配合甲方按规定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报废、拍卖等），如实提供车辆保管期间的完整记录（台账、监控录像、检查记录等），不得隐瞒、篡改相关记录。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救援效率方面

轻微违约：乙方未按约定时限抵达施救现场，但未造成交通拥堵、事故扩大或当事人投诉的，每次扣除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1%。

一般违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除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可暂停向乙方派发救援任务:

(1)救援响应超时,造成现场交通拥堵超过1小时的;(2)单次救援任务因乙方设备不足、人员调配不当,导致施救工作延误超过2小时的;(3)同一季度内累计出现3次轻微违约的。

严重违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除年度服务费的5%,甲方有权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累计出现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1)救援不及时导致事故现场发生二次事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扩大的;(2)接到重大交通事故、多车连环相撞等紧急救援指令后,拒不执行或拖延施救超过3小时的;(3)因救援效率低下,被县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引发媒体较大负面报道的。

二、现场处置方面

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后,未按要求配合民警疏导交通、清理现场,或擅自离岗、消极怠工的,每次扣除年度服务费总额的3‰。

因乙方现场处置不当,导致涉案车辆随车物品丢失、现场证据损毁,或引发当事人与处警民警冲突的,每次扣除年度服务费总额的6‰,乙方需同时承担物品损失、证据补全相关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

三、违规收费方面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向当事人收取停车费、救援费、代驾费等费用,单次收费金额在500元以下的,乙方须在24小时内全额退还当事人,每次扣除年度服务费总额的0.5%。单次违规收费金额在500元及以上的或同一自然月内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违规收费行为的或违规收费后拒不退还、推诿扯皮,引发当事人投诉举报并经查实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相关服务竞标（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救援公司违规收费参照乙方违约处理）。

四、一般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保管涉案车辆，导致车辆被盗、燃料缺失、零部件丢失、人为损坏或发生漏油、电路短路、火灾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同时负责消除安全隐患，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扣除乙方当年保管费用总额的 3%。

乙方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台账信息与甲方严重不符的，每次扣除当年保管费用总额的 6%；因台账混乱导致车辆无法追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拆卸、挪用、损毁涉案车辆及随车物品，或将涉案车辆用于私人用途、转借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取消乙方的受托资格，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当事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天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在沟通不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救援、保管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未履行自身权利义务，给对方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协议期限与费用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 日止。若协议期满后需由政府重新组织竞标确定服务对象，本协议自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若无需政府竞标确定服务对象，协议期满前 30 天，双方可就续签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双方均同意续签的，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若一方不同意续签，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自期满之日起自动终止。

2、每一年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9.7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元整），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车辆救援（含乙方委托第三方救援的费用）、车辆保管、场地维护、设施设备折旧、消防安保、人员工资、培训、保险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该年度服务费为乙方履约考核及违规扣款的唯一基数，所有应扣除的款项均从该年度服务费中按比例核减。

3、协议履行期间，若年均施救、保管车辆数量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30%（含 30%），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调整年度服务费用，调整方案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费用支付方式：按年度支付。乙方在每年度开始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税务发票且当年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将上一年度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得以财政拨款延迟为由单方面停止协议服务内容，擅自停止协议服务内容按第四条违约条款处理。

5、乙方应依法纳税，承担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所有税费，若因乙方税费问题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监督与考核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救援、保管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与考核，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施（停车场、监控、消防设备等）的完好情况、台账管理的规范情况、车辆安全保管情况、人员履职情况、救援响应时效、配合执法情况、委托救援管理情况等。

2、甲方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建立检查日志和管理档案，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乙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的，按本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相关规定处理。

3、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履职情况、检查结果，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协议续签、费用调整的重要依据；若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取消乙方的受托资格。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工作，如实提供相关台账、记录、监控录像等资料，不得拒绝、得隐瞒、篡改相关记录、信息。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双方应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协商调整本协议相关条款，未达成调整协议的，按原协议约定履行，但不得违反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4、乙方的资质、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报县政府采购中心留存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洋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人或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1 日

乙方：洋县宝丰救援停车场
法人或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1 日